关于对《锐锋广告制品喷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字造锐锋广告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爱迪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锐锋广告制品喷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锐锋广告制品喷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空港〔2024〕2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如下意见：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滇中新区长水街道办事处板桥社区居委会大板桥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53′14.968″，北纬 25°2′54.544″。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工业园区内的场地及现有厂房建设喷漆生产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1800m2，建筑面积 1000m2。工程内容包括喷漆房、原料库、废气治理设施、垃圾收集设施等，给排水、供电依托已有设施。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废气污染防治投资 8.1 万元，废水污染防治投资 0.6 万元，噪声污染防治投资 1 万元，固废处理处置投资 3.3 万元，其他环保投资 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0％。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建设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施工及经营过程中执行。

（一）施工期

1、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即≤1.0mg/ m3。

3、固体废物：项目应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对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

1、废气：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漆雾，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喷漆、调漆、晾干等过程，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调漆、喷漆、晾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封闭负压抽吸后经“水帘+过滤棉+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颗粒物≤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75kg/h，非甲烷总烃≤12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5kg/h，甲苯≤4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5kg/h，二甲苯≤70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5kg/h。 （2）无组织排放废气

主要来自未有效收集的有机废气、漆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漆雾（颗粒物）。生产车间应密闭，并微负压运行，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甲苯≤2.4mg/m3、二甲苯≤1.2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即：NMHC1h平均浓度≤10mg/m3、NMHC任意一次浓度≤30mg/m3。

2、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夜间不生产。厂房隔声、设置减震底座，风机设置消声器，定期保养设备、检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地点及容器上应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的标签；危废收集后妥善贮存，做好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的记录，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废气2400万m3/a，颗粒物0.06t/a，非甲烷总烃 1.273t/a，甲苯 0.005t/a，二甲苯 0.514t/a。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085t/a，非甲烷总烃 0.356t/a，甲苯 0.001t/a，二甲苯 0.144t/a。

五、《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需按《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其他手续，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空港分局

 2024年8月28日